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BA HOLDINGS LIMITED

GBA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261)

自願性公佈

主要股東變更

本公佈是由GBA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按自願原則作出的。

於2021年11月15日，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獲中建富通集團有限公司（「中建富通」）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中建電訊投資有限公司及永華集團有限公司（統稱「賣方」）告知，彼等已與一位買方（「買方」）簽訂一份股份買賣協議（「該協議」）。根據該協議，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本公司普通股股份合共53,667,100,000股（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約29.19%）。

於完成該協議後，中建富通將不會再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

經本公司可獲得的資料，買方是一家投資控股公司並由兩位香港居民平均擁有股權。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盡悉、深知及確信，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由於該協議的完成受條件限制，有可能會或有可能不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董事會命
GBA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麥紹棠

香港，2021年11月16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麥紹棠先生、鄭玉清女士及譚毅洪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鄒小岳先生、劉可傑先生及譚競正先生。